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2-06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4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开鸿智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鸿智谷”或“子公司”)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拟在该子公司层面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开鸿智谷的2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是由公司及开鸿智谷执行管理、技术与业务人员共同投资设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开鸿智谷执行董事李新宇先生、公司董事及副经理刘静女士、廖秋林先生、赵军先生、严宝强先生、柏内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杨扬先生、向静女士、廖秋林先生、赵军先生、严宝强先生、柏内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丽华女士、监事会秘书邢亮虹女士为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董事长李新宇先生、董事封模春女士和董事李苑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与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贰亿伍仟捌佰零伍万柒仟陆佰柒拾肆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壹拾贰亿伍仟捌佰零伍万柒仟陆佰柒拾肆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壹拾贰亿伍仟捌佰零伍万柒仟陆佰柒拾肆万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通知期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予以记录。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2-06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4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0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对该项议案认真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开鸿智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鸿智谷”或“子公司”)拟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全资子公司的长效激励与机制，优化子公司的股权结构，以更好地推动公司鸿智谷业务的开拓与长远稳健发展，提升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交易的定价合理，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开鸿智谷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投项目“基于开源鸿蒙的行业发行版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将由公司100%股调整为公司持股80%(实际股权比例以后续工商登记为准)，持股平台持股20%的实际股权比例以后续工商登记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鸿智谷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但公司仍对其保持控制权，且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健全拓维信息系统的治理结构和长效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强化公司管理层及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激励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激励的顺利实施，开鸿智谷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一)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概述

1.实施原则

以充分激励公司及子公司长远发展与激励对象共同成长为目的，以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自愿为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实施开鸿智谷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长远可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和作用的公司及开鸿智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现拟确

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开鸿智谷执行董事李新宇先生、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封模春女士、公司副总经理杨扬先生、向静女士、廖秋林先生、赵军先生、严宝强先生、柏内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丽华女士、监事会秘书邢亮虹女士外，其他激励对象不属公司的关联方。

本激励计划设置预留份额，预留激励对象的具体选择由开鸿智谷根据现有员职工位、任职年限、胜任能力、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未来新进员工根据其入职情况及进入开鸿智谷后的工作情况确定。新确定的激励对象不排除构成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3.激励方式

激励对象通过其设立的持股平台(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者法律规定的境内组织形式)从公司受让股权等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4.激励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权总数不超过开鸿智谷当期注册资本的20%，其中，开鸿智谷注册资本的3.85%为预留份额，由公司指定人员暂时持有，待根据相关规定明确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后再进行授予。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涉及的公司关联方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开鸿智谷执行董事李新宇先生、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封模春女士、公司副总经理杨扬先生、向静女士、廖秋林先生、赵军先生、严宝强先生、柏内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丽华女士、监事会秘书邢亮虹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者。

5.股票期权授予价格

以合计800万元人民币为价授予激励对象开鸿智谷20%股权。该20%股权对应的4,000万注册资本为拓维信息以自有资金投资，于2022年8月实缴到位，并为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6.激励对象退出方式

股权激励计划设置4年-5年锁定期及子公司业绩、个人业绩等约束条件，激励对象可以在满足一定条件后对外转让激励份额，由公司或指定主体在合适的条件下收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份额以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退出。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涉及部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与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贰亿伍仟捌佰零伍万柒仟陆佰柒拾肆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壹拾贰亿伍仟捌佰零伍万柒仟陆佰柒拾肆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壹拾贰亿伍仟捌佰零伍万柒仟陆佰柒拾肆万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通知期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予以记录。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4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0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对该项议案认真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开鸿智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鸿智谷”或“子公司”)拟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全资子公司的长效激励与机制，优化子公司的股权结构，以更好地推动公司鸿智谷业务的开拓与长远稳健发展，提升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交易的定价合理，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开鸿智谷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投项目“基于开源鸿蒙的行业发行版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将由公司100%股调整为公司持股80%(实际股权比例以后续工商登记为准)，持股平台持股20%的实际股权比例以后续工商登记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鸿智谷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但公司仍对其保持控制权，且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于2022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与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2.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16,000 80%

员工持股平台(拟设立) / / 4,000 20%

合计 20,000 100% 20,000 100%

单位: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贰亿伍仟捌佰零伍万柒仟陆佰柒拾肆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壹拾贰亿伍仟捌佰零伍万柒仟陆佰柒拾肆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壹拾贰亿伍仟捌佰零伍万柒仟陆佰柒拾肆万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通知期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予以记录。

注：以上认缴注册资本已全额实缴，其中16,000万元为拓维信息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基于开源鸿蒙的行业发行版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22年5月实缴到位，其余4,000万元为拓维信息以自有资金投资，于2022年8月实缴到位，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3.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开鸿智谷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7,036.73

负债总计 1,51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23.35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2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营业收入 1.27

营业利润 -491.09

净利润 -490.38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开鸿智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29日，当前正处于早期业务开拓和发展初期阶段。截至2022年6月30日，开鸿智谷账面净资产与注册资本基本接近，因此比照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允价值。该公司全面致力于成为智能物联网产业链的行业平台操作系统，为教育、运营服务、交通、军工等企业提供基于开源鸿蒙的操作系统产品及服务提供商，为教育、运营服务、交通、军工等企业提供基于开源鸿蒙的行业发行版操作系统，而开源鸿蒙行业发行版项目目前需要经过0到1艰苦的探索。

开鸿智谷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